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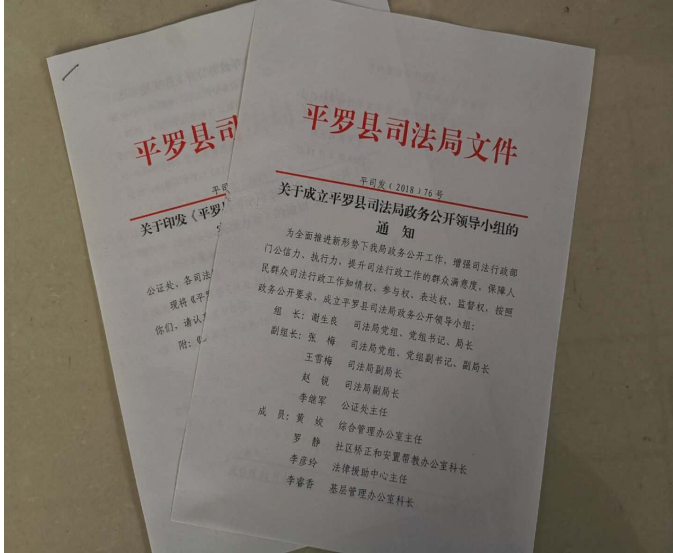
平罗县司法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的规定，结合平罗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先点击“政务公开”专栏，然后点击“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链接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平罗县司法局综合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 9 楼；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3700，传真：0952—6093700；电子邮箱：plxfjbg2010@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司法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认真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119 号）精神和要求，全面完成了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营造了公开透明、勤廉高效的政务环境，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充实和调整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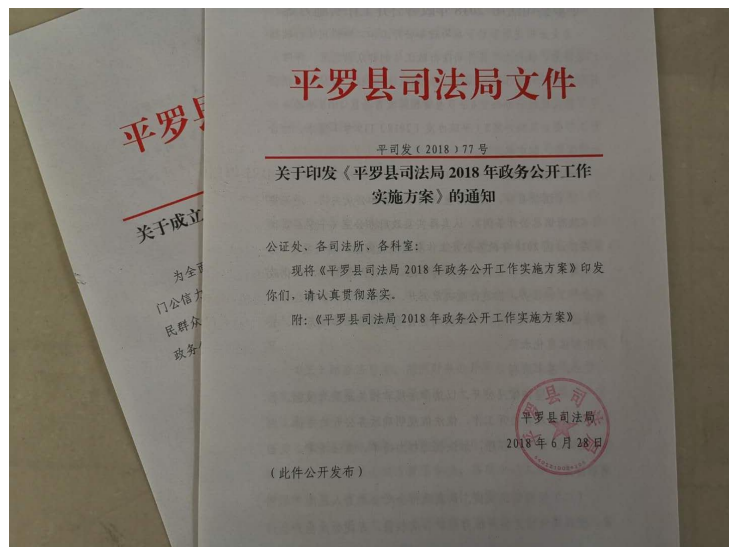


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网站和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人（其中专职人员1人，兼职人员2人），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不定期地督查指导，加强考核，树立示范典型，对不重视的科、室、所进行曝光，限期整改。

（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重要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制定了《平罗县司法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平罗县司法局“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平罗县司法局网络舆情管理



与处置实施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平罗县司法局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来源、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等日常运营流程。

(三) 扎实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过党组会议、干部例会学习等方式督促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开展,年内先后2次组织30余人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全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应知应会,并开展答题活动。通过培训和答题活动的开展,使全体干部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全面了解、掌握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必要的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能力,有效的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四) 严格编制目录,细化公开标准。对照全面推进“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编制司法局涉及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加强和规范“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移送机制,将制发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移送至图书馆、档案馆,为民众提供更集中、更便捷、更有效的信息服务。

(五) 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在综合管理办公室设置了1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利用综合管理办公室公文传输系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相关程序履行对外公开查阅职责。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期,先后邀请“两代表一委员”、

公检法司工作人员、部分服务对象共计 100 余人参加，既展示司法行政工作成果和队伍的风采又加深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提升了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托平罗县政府信息网，扎实开展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网上政务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注重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注重群众意见和需求，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各类政务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在行文过程中标识信息公开属性，对 2017 年 9 月至今的文件公文属性标识情况进行梳理，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制定电子发文登记册，规范公文属性。全年共计制发公文 114 件，其中主动公开 54 件，依申请公开 52 件，不公开 8 件，政府信息网公开 85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类型	发布渠道	发布日期	发布状态
8	《平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2018-01-30 00:00:00	平罗县司法局	部门文件	平罗县门户网站第2	2018-01-30 00:00:00	发布成功
9	平罗县司法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01-30 00:00:00	平罗县司法局	部门文件	平罗县门户网站第2	2018-01-30 00:00:00	发布成功
9	平司发〔2018〕47号关于印发《平罗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05-18 00:00:00	平罗县司法局	部门文件	平罗县门户网站第2	2018-05-18 00:00:00	发布成功
10	平发科发〔2018〕367号关于平罗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2018-07-25 00:00:00	县司法局	部门文件	平罗发改局录入	2018-07-25 00:00:00	发布成功
11	关于印发《平罗县司法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08-04 00:00:00	公证处、各科室、各司...	部门文件	平罗司法局录入	2018-08-04 00:00:00	发布成功

件。二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栏内容，根据司法行政业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需要，板面上墙及时公开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车辆使用情况、单位固定资产情况、

财务收支等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三是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了基本职能、重点工作情况、工作动态等，内容涉及法律援助、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三公经费”等政务动态情况。全年主动公开部门动态 6 条，公示公告 3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信息公开制度 15 条，机构职能 1 条，部门文件 6 条，财政资金 24 条，业务工作 20 条，工作总结 6 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 号）要求及责任分工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公布司法行政各项政策法规、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政务动态等，并设置投诉信箱、网上咨询，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互动，努力将司法行政信息网站作为对内、对外公开的主要平台和服务窗口，不断强化公众监督，提高公众参与度。二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定期对公共预算收支、“三公”经费、运行经费等情况进行公开。三是推进扶贫工作信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责任部门	所属栏目	类型	创建人	撰写时间	状态	图示
<input type="checkbox"/> 1	平罗县司法局2018年四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9-01-11 10:43:00	平罗县司法局	“三公”经费	1	平罗县司法局录入员	2019-01-11 11:00:11	发布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2	 平罗县司法局2018年三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8-11-02 14:15:00	平罗县司法局	“三公”经费	1	平罗县司法局录入员	2018-11-02 14:21:49	发布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罗县司法局2018年二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8-07-06 00:00:00	平罗县司法局	“三公”经费	1	平罗县司法局录入	2018-07-06 00:00:00	发布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4	平罗县司法局2018年一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8-04-04 00:00:00	平罗县司法局	“三公”经费	1	平罗县司法局录入	2018-04-04 00:00:00	发布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5	平罗县司法局2017年四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7-12-31 00:00:00	平罗县司法局	“三公”经费	1	平罗县司法局录入	2017-12-31 00:00:00	发布成功	

息公开。司法局严格按照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要求，将 19 户贫困户的脱贫计划落实及建档立卡的脱贫、新增、享受的政策，

包括雨露计划、养殖补贴等进行公开，确保贫困户看得到、看得懂，让其他百姓能监督、好监督。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进一步夯实窗口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建成了集来访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12348”等功能于一体的“平罗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采



取“窗口化”和“综合性”相结合的设置方式，主要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的效能，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67 件，免费代写法律文书 689 份，开展法律咨询人数 5406 人，调解矛盾纠纷 2012 件，办理公证事项 2023 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4206 万元。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司法局积极协助市局办理了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77 号提案一关于加强全市农村法律服务需求建设法治农村的提案。无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对县网信办转来“关于司法调解窗口工作人员表扬信”进行书面回复。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流程图、登记册，本年度，司法局

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申请,也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通过“平罗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证服务、律师服务、法律法规等司法行政工作内容供群众浏览,真正让新媒体平台成为群众贴身的“法律顾问”,让法律变得“触手可及”,并通过印发文件、发放宣传购物袋和印有官方微信二维码的宣传资料,积极推广宣传新媒体平台,邀请广大群众添加关注,进一步提高新媒体影响力,增加宣传效果。截止目前,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356 余次,阅读人数达 57970 余人次。通过微信群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维权、援助困难群众、公证服务联系等,全年共建立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 62 个,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达到全覆盖,积极构建在线学习和交流的司法行政“微平台”,使“刷屏知法”“微信群学法、普法”。截止目前,县司法局建立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共有成员 700 余名,



发布各级信息、解答咨询 360 余条，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效能与办事效率，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等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让群众在指尖就可享受到专业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了《平罗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性会议公开、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程序、方式、期限，努力提高全县司法行政的透明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十、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动态信息多，政策解读、决策公开类信息少；三是政务公开深度、广度不够，多的是静态的公开和对办事结果的公开，未能做到动态公开和对办事过程的公开。

十一、下一步工作计划

2019 年，司法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二）整合公开内容，加强平台建设。整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法治宣传等方面内容，通过司法行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司法行政事务的统一化、规范化处理，达到“垂直一体化”“透明式”“三网融合”的全方位管理模式，积极通过媒体、网络等形式，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

（三）严格审核把关，落实工作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对政务公开指南、目录、内容和政务信息进行完善、更新，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审签、发布专人负责，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认真制定考核细则，将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